

IFRS 問答集

一、廣告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Q：

企業為促銷產品所進行專案銷售(即專為某項或某批產品而擬定之單獨銷售計畫，並積極從事促銷工作者)之廣告支出，例如單一工地預售屋之廣告支出，可否遞延？

Ans：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 IAS38) 第 29 段規定，推出新產品或服務之成本(包括廣告及促銷活動成本)非屬無形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另 IAS38 第 69 段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所發生之支出雖可對企業提供未來經濟效益，但並未取得或產生可認列之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在提供商品之情況下，企業應於有權利取用該等商品時，將支出認列為費用。在提供勞務之情況下，企業應於收取該等勞務時，將支出認列為費用。例如，廣告及促銷活動之支出(包括郵寄訂購目錄)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綜上所述，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不得遞延。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二、自用廠房改建為新屋之會計處理疑義

Q：

A公司將自用廠房拆除改建為新屋，試問：拆除之廠房未折舊帳面金額及其他因拆除而發生之成本，可否作為新屋之成本？

Ans：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下簡稱 IAS16）第 16 段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a)購買價格（包含進口稅捐及不可退還之進項稅額），減除商業折扣及讓價。(b)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c)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該義務係企業於取得該項目時，或於某一特定期間非供生產存貨之用途而使用該項目所發生者。
- 二、A 公司拆除自用廠房改建新屋，其未折舊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拆除發生之成本並非為使新屋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故不得作為新屋之成本，而應依 IAS16 第 67 及 68 段之規定計入損益。

三、裝潢期間租金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Q：

A公司新覓得一棟剛完工之建築物以作為辦公場所，並先租下三個月的期間裝潢，待裝潢完成後再開始使用該辦公場所。A公司於裝潢期間所發生之租金支出是否可予以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ns：

問題所述完工之建築物已可供使用，而A公司裝潢期間所發生之租金支出係為取得租賃標的物該期間之使用效益，其效益隨租期經過而耗用，故裝潢期間租金支出應認列為費用。

四、申請通訊執照相關成本之會計處理疑義

Q：

A公司為取得第四代行動通訊執照，乃成立通訊執照規劃小組。該小組負責取得第四代行動通訊執照之相關營運規劃及市場分析等活動。試問：A公司為規劃取得第四代行動通訊執照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包括上述第四代行動通訊執照規劃小組所產生之支出)是否得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Ans：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 IAS38)第 21 段規定，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始應認列：
 - 1.可歸屬於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 2.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二、問題所述 A 公司為取得第四代行動通訊執照而成立規劃小組，該小組所從事之工作因未來經濟效益具重大不確定性，故其相關支出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另依 IAS38 第 71 段之規定，已認列為費用之金額日後不得認列為無形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五、專利權訴訟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Q：

企業於專利權之存續期間內，訴訟所發生之支出是否得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一部分？

Ans：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 IAS38）第 10、18 及 21 段之規定，將一項目認列為無形資產時，企業應證明該項目符合：

1.無形資產之定義（即可辨認性、對資源之控制及未來經濟效益之存在）；及

2.下列認列條件：

(1)可歸屬於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2)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依 IAS38 第 20 段之規定，在許多情況下，因無形資產之性質致使無法對該資產進行增添或部分重置。據此，多數後續支出可能僅維持現有無形資產所含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而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認列條件。

二、問題所述，有關因專利權而發生之訴訟支出，僅能維持該專利權現有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尚難以增加其未來經濟效益，故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此外，若為敗訴，則屬顯示該專利權可能已減損之跡象，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對帳上之專利權進行減損測試。